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續簡字第1號

請 求 人

即 被 告 宋桂媚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秀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請求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於本院成立之訴訟上和解（112年度南簡字第1693號），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693號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所為和解筆錄內容，未經請求人本人同意，請求就該案繼續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。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，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之規定，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項期間，自和解成立時起算。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主張知悉請求原因在後者，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應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原因，並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繼續審判之請求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693號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經該案原告即相對人訴訟代理人、該案被告即請求人

01 本人暨其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
02 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作成和解筆錄乙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
03 卷宗查明無誤，請求人於113年8月12日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，
04 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而請求人復未
05 敘明其有何知悉在後之情事及提出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
06 據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請求繼續審判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0 法 官 王淑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洪凌婷